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11)

補充公告
關於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年報內「董事會報告」章節中標題為「股票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初及年末，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權下可供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均為 12,676,257股。此外，截至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2,676,257股，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75%。

本補充公告所載之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外，年報內之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